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086 條 相關文章

共 1 篇文章

1. 民法 § 79 |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行為

發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摘要:新聞上常看到小孩子為了支持偶像,拿爸媽的信用卡狂買周邊商品,事後父母能否主張交易無效,並要求廠商還錢呢?這就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行為有關喔!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6%b0%91%e6%b3%95%c2%a779%ef%bd%9c%e9%99%90%e5%88%b6%e8%a1%8c%e7%82%ba%e8%83%bd%e5%8a%9b%e4%ba%ba%e4%b9%8b%e5%a5%91%e7%b4%84%e8%a1%8c%e7%82%ba/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行為的意義

民法規定滿七以上之未成年人(滿18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法律上考量其社會歷練和承擔 責任能力的不足,故以保護為目的,對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做出限制。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行為的要件

- 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例外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事項,則可以自己決定

實例明

依據民法,父母可以在事後以法定代理人的身分,不承認小孩和賣家簽訂的買賣契約,使其契約無效並要求賣家返還獲得的價金,若賣家不返還價金,就會構成不當得利的侵權行為喔,當然父母也要把偶像 周邊還給賣家。

Ding 老師提醒

看到題目只要注意當事者年齡和不同行為能力人的效力就可以拿分了。